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 申赎清单、EzOES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上线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 年11 月17日起对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270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ETF	国企ETF
518890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黄金	中银上海金ETF
588720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科创	科创50ETF中银
563760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现金	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551060	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沪	科创债ETF中银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 启用“市场ID”字段；2. 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 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 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 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 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7.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8. 新增“申赎模式”字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自2025 年11 月17日起，上述基金将采用 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1 月17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247,043.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11月20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24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5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11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1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赚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根据前述公告安排，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止，投票方式为纸质投票和短信投票，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

为便利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保障本次大会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及电话投票方式（均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一、对于网络投票方式，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期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可自行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投票：

（1）移动端：进入申万宏源证券 APP（大赢家）、申万宏源 APP（申财有道）或微信公众号，根据指引参与本次投票；

（2）PC 端：通达信，点击天添利持有人大会相关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Web 端：https://votes.swhysc.com/holdmeet/pc/index.html；

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管理人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二、对于电话投票方式，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期间（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服中心可能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如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代表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如果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纸质表决票，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和短信投票方式（以下合称“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的，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份额持有人只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次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及电话投票方式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本次大会的其他事项及安排不变，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hyzcgl.com/swhyzg/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

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128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4,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5.64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30,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9.38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合计198人（有5名重叠人员，其中4人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两次回购注销事项），数量合计2,045,2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9,290,433元，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85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6,293,256股减至2,384,248,056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10.40万股，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暂缓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48,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78,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9日办理完成。

（十六）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828,7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45,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7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办理完成。近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21,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0,75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91,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十八）2023年6